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湘商职学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给予薛婧宇等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系办：

为严肃校纪校规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

规定，对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退学处理。薛婧宇等同学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退学处理。现予以通报，以正校风，警示全体学生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及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等规章制度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薛婧宇等 20 名同学作退学处理，现予以通报，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4日

